



暨南少年家事法研究文库

丛书总主编 张鸿巍

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 理论与实证

陈 晖◎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暨南少年家事法研究文库

丛书总主编 张鸿巍

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 理论与实证

陈 晖◎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8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理论与实证/陈晖著. --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8.6

(暨南大学少年及家事法研究丛书 / 张鸿巍主编)

ISBN 978-7-5162-1651-4

I. ①性… II. ①陈… III. ①妇女工作—研究—中国

②男女平等—研究—中国 IV. ①D4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53694 号

图书出品人：刘海涛

出版统筹：乔先彪

责任编辑：唐仲江 程王刚

书名/ 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理论与实证

作者/ 陈 晖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 (010) 63292534 63057714 (发行部) 63055259 (总编室)

传真/ (010) 63056975 63292520

http: // www. npcub. com

E-mail: mzfz@ npcub. com

经销/ 新华书店

开本/ 16 开 710 毫米×1000 毫米

印张/ 14.25 字数/ 240 千字

版本/ 2018 年 9 月第 1 版 201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 北京中兴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 ISBN 978-7-5162-1651-4

定价/ 45.00 元

出版声明/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本书以社会性别理论和社会性别分析方法来检视妇女权利,研究妇女发展,探讨新形势下妇女发展的现状、面临的挑战以及未来发展的对策。

全书共分为八章:第一章、第二章对妇女权利、妇女发展等相关概念予以厘定,分析妇女权利与妇女发展的关系,阐述妇女发展的理论基础,提倡通过社会性别主流化、推进社会性别平等的国家机制,以实现性别平等,为全书展开提供一个基点和理论支撑。第三章至第八章,以妇女在教育、劳动就业、参政、婚姻家庭、环境以及妇女社会组织等方面中的内容为主线,以翔实、客观、量化的监测统计数据为依据,对妇女发展的历程进行梳理和总结,揭示现行制度下基于性别的歧视以及对妇女权益保障中存在的问题,总结了妇女发展进程中的经验和不足;也针对本领域妇女发展的热点及难点,探讨了新形势下妇女发展的规律与特点、理论基础与实践困难,以及妇女面向未来发展的对策与措施,为妇女发展和妇女工作提供有实践意义的理论与例证。

本书研究的主要内容及逻辑结构如下:

“引言”。主要概述本书研究的缘起、选题背景和研究的意义,以及研究方法、资料来源。

第一章“妇女权利与妇女发展”。本章对妇女权利、妇女发展等相关概念予以厘定,阐述了妇女权利与妇女发展的关系。

第二章“妇女发展的理论基础”。本章阐述了妇女发展的理论基础,为全书的展开提供一个基点和理论支撑,提出政府应在公共政策领域通过社会性别主流化、推动建立性别平等机制以实现性别平等,妇女要通过全面参与以实现自身的全面发展。

第三章“教育与妇女发展”。本章以珠海为例,对教育领域性别平等状况进行整体分析,主张发展普惠性的学前教育,减轻女性事业发展和子女抚养的双重压力,加强性别平等教育,营造性别平等的校园文化环境,设立规范的分性别教育统计口径,以充分实现教育领域性别平等与妇女的发展。在终身教育理念之下,本章还针对女性职业教育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借鉴国

际妇女职业教育发展战略，提出女性职业教育发展的对策，从而与男性拥有同样的参与、竞争和发展的机会，以实现女性的自我价值。

第四章“经济领域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本章以可量化的监测统计数据分析了妇女在经济领域性别平等的现状；女性在就业中面临的竞争日益激烈，职业中的性别隔离状况、就业中的性别歧视依然存在。妇女劳动权益保障也面临着巨大的困难，为了应对就业中的性别歧视，有必要制定“反就业歧视法”，成立专门的反就业歧视机构，并且加强对就业歧视的诉讼救济。此外，“全面二孩”政策的提出，生育行为让女性面临职场与家庭的两难选择，职场隐性歧视以及照顾家庭的压力也接踵而至，在平衡二孩生育和女性职业发展的对策中，政府、企业以及家庭应各负其责，前瞻性、有针对性地给出解决方案，通过及时的制度衔接、措施配套和职能转变，释放出更多政策红利和服务便利。两性应平等参与生育事务、共担家庭责任。本章还对延迟退休政策进行社会性别分析。

第五章“妇女参与决策与管理”。本章根据妇女在参政领域的监测数据以及对高校女性参与高校公共事务管理相关调查问卷进行统计，描述了妇女在参政领域的现状，提出要建立妇女“精英—大众互动的参政模式”，谨防妇女在参政过程中“职务性别化”和“权力边缘化”，并以性别配额保障妇女参政数量，从而有效激发妇女群体的参政能力，增强妇女对社会政治生活的影响。

第六章“婚姻家庭领域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本章以珠海为例，全面梳理了外嫁女权益保障在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并进行原因分析，提出对外嫁女权益保障的对策与建议。本章还描述了珠海市反家庭暴力的实践与成效，建议未来构建反家庭暴力综合防治体系，在全社会实现“家庭零暴力”。

第七章“环境领域社会性别主流化”。本章首先对妇女与环境领域的总体状况进行分析，并就环保组织中男女对环保参与的认知、态度、动机、行动等方面的现状进行描述和比较分析，提出将性别平等纳入环境保护的发展策略中，提升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相关决策中的性别意识，从而有效促进环境保护领域社会性别主流化。

第八章“社会组织与妇女发展”。本章以妇联组织为核心，梳理了妇联组织建设发展概况，进而探讨妇联组织在开展枢纽型组织建设，培育和发展妇女社会组织方面所取得的成效。在中央新一轮妇联组织改革的背景下，妇联更要在创新中谋求发展，以更好地代表和维护妇女权益。

引 言	001
一、 导言：问题与研究缘起	001
二、 研究方法与资料来源	002
第一章 妇女权利与妇女发展	004
第一节 基本概念	004
一、“妇女”的界定	004
二、权利与妇女权利	006
三、发展与妇女发展	011
第二节 妇女权利与妇女发展的关系	018
一、妇女发展权不同于妇女的各项权利	018
二、妇女发展是获得与实现权利的过程	019
三、妇女发展与世界妇女大会	020
四、妇女发展指标	021
第二章 妇女发展的理论基础	024
第一节 社会性别与平等	024
一、从“生物性别”到“社会性别”	024
二、从平等到性别平等	028
三、推进性别平等的国际实践	031
四、中国促进性别平等的努力	032
第二节 社会性别主流化与妇女发展	033
一、社会性别主流化的提出	033

二、通过社会性别主流化实现性别平等	034
三、性别平等在公共政策中的倡导	036
四、以性别视角下的公共政策推动妇女发展	039
第三节 建立社会性别平等的国家机制	043
一、设立政府性别平等机构	044
二、加强性别预算	047
三、开展性别统计与分析	051
第三章 教育与妇女发展	055
第一节 妇女的教育权利与发展	055
一、妇女平等的教育权利及其保障	055
二、教育对妇女发展的作用	056
三、妇女教育状况的整体分析	058
四、妇女教育发展的对策	062
第二节 女性职业教育现状与未来发展对策	067
一、女性职业教育存在的问题	067
二、国际妇女职业教育发展的战略及其借鉴	071
三、终身教育理念下女性职业教育发展之对策	073
第四章 经济领域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	077
第一节 经济领域妇女发展状况	077
一、经济领域的性别平等指标	077
二、经济领域性别平等的现状与分析	078
第二节 性别平等化进程中的女性就业	085
一、国际公约的基本立场	085
二、我国的立法与实践	087
三、妇女在平等就业中的问题	088
四、妇女劳动权益与保障	091
五、应对就业中基于性别的歧视	095
第三节 全面二孩政策下的女性职业发展	100
一、从“单独二孩”到“全面二孩”政策的提出	100
二、生育行为对女性职场的影响	101
三、国外针对产后女性就业政策的借鉴	102
四、平衡二孩生育与女性职业发展的对策	103

第四节 延迟退休政策与女性发展	111
一、退休年龄的性别差异	111
二、女性退休年龄的照顾与歧视之争	113
三、延迟退休政策及其性别分析	115
四、弹性退休制度对女性自主选择权的赋予	117
第五章 妇女参与决策与管理	120
第一节 妇女参政的内涵及其意义	120
一、参政权与妇女参政	120
二、参政权的法律化	123
三、妇女参政对于妇女发展的意义	124
第二节 政治参与领域性别平等状况	125
一、政治参与领域妇女发展指标框架	125
二、政治参与领域妇女发展状况分析	126
三、小结	131
第三节 提升女性政治参与：以高校女性参与公共事务为例	133
一、研究区域概况与调查样本基本特征	133
二、高校女性参与高校公共事务管理的现状与分析	134
三、促进高校女性参与公共事务管理	141
第六章 婚姻家庭领域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	149
第一节 婚姻家庭与性别关系	149
一、婚姻家庭领域的立法与政策变迁	149
二、婚姻家庭立法中的性别分析	151
三、我国婚姻家庭立法政策的评析	155
四、未来婚姻家庭立法政策发展方向	156
第二节 家务劳动的性别分析	156
一、劳动分工中的性别争议	157
二、法律的审视与检讨	160
三、家务劳动社会价值立法化	162
第三节 外嫁女权益及其保障	163
一、外嫁女及其权益纠纷的实证分析	164
二、外嫁女权益保障的政策变迁	165
三、妨碍外嫁女权益纠纷解决的原因	166
四、外嫁女权益保障的对策与建议	167

第四节 反对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的策略与行动	171
一、我国反家庭暴力的立法及其发展	171
二、对“家庭”含义的取舍	172
三、“暴力”行为的范围	174
四、反家庭暴力的行动与成效	176
五、反对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体系建立的基本原则	179
六、反家庭暴力防治体系的构建	180
第七章 环境领域社会性别主流化	184
第一节 环境领域妇女的发展	184
一、妇女与环境	184
二、环境领域性别平等指标	187
第二节 女性参与与环境保护的关系	188
一、研究区域概况与调查样本基本特征	188
二、妇女参与环境保护的现状与分析	189
三、妇女与环境保护的关系	196
四、环境保护领域贯彻性别平等原则	198
第三节 妇女与环境领域性别平等状况	199
一、规划中的目标	199
二、环境领域性别平等的指标分析	200
三、小结	205
第八章 社会组织与妇女发展	206
第一节 妇女社会组织及其发展	206
一、妇女社会组织的概念	206
二、妇女社会组织的类型	207
三、社会组织是实现妇女参与的有效途径	208
第二节 妇联组织及其建设	209
一、妇联组织的性质	209
二、妇联组织建设的实践分析	211
三、妇联组织的发展	212
四、妇联组织的全面改革	216
后 记	219

引 言

一、导言：问题与研究缘起

社会发展不仅包括经济发展，也包括人类政治、文化、环境、人口、妇女等方面的综合发展。性别的差异和歧视很容易就会将妇女排斥在发展的主流之外，使妇女地位相对下沉。因此，在现代化和社会转型过程中，我们需要处理好妇女发展与社会发展之间的复杂关系，在经济发展和城市化进程中确保妇女的权益。

20 世纪中后期以来，随着全球经济社会的发展与进步，国际社会形成了一系列有关促进妇女发展的国际公约。为认真履行国际承诺，保障妇女权益，提升妇女整体素质，国务院分别于 1995 年、2001 年和 2011 年制定和颁布了《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在每一轮妇女发展纲要中，都明确了一定历史时期妇女优先发展的领域，设置了妇女发展各个领域的主要目标，提出了具体的策略措施。每一项妇女发展指标、每一个监测数据都是一个观察视角，也是某一方面的关注重点，它反映了某一阶段出现的问题，也为有效地促进这些问题的解决提供了思路。

但在新形势下，随着户籍制度改革、人口流动加快等因素，妇女发展也面临着许多新的问题，全面二孩政策与延迟退休政策对妇女发展提出了新的挑战。“双创”背景下如何更有效地提升妇女创新创业新空间，妇女诉求在农村妇女土地权益、家庭暴力、企业女职工维权，以及女童、老年女性、女性贫困人口、迁移流动女性等特殊女性群体方面也呈现出一些新的问题。妇女在健康保健、精神文化和培训提升等方面也提出新的需求。这些都使妇女发展呈现出日益多元和复杂的态势。

当前对“妇女与发展”的研究多集中在社会学、人口学、经济学等学科领域。近年来，有学者开始从社会性别的视角出发，探讨两性的关系、性别平等以及妇女与发展的终极目标。但是，“妇女与发展”问题的理论体系还不完善，代表性的成果也少之又少。“妇女与发展”问题的研究不仅仅包含两性关系的平等，更主要的是性别双方在发展当中均衡受益，这意味着我们现在研究妇女与发展并不是盲目地追求“平等”，而是如何在社会的整体发展中，将妇女引

入发展的序列中，为她们寻求一条真正能够实现她们“发展”的路径。

从法律的角度而言，以权利为视角来研究妇女问题主要是为了强调对妇女地位及妇女特殊权利的重视，从而使立法者在立法时能够更多地保障妇女的权利，使妇女的应有权利、法定权利和实有权利得到全面实现，从而完善对妇女权利的保护措施。

笔者最初对于妇女权利问题的研究始于2010年珠海市妇联委托的项目“珠海市妇女生存现状与发展”的调研，该调研工作完成后形成的调研报告于2011年获得珠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调研报告类二等奖。2013年，笔者完成了珠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社会性别视角下妇女参与社会管理创新研究”，该项目同时获得广东省妇联与广东省妇女发展研究会的经费支持。2015年，笔者主持并完成广东省高校女性发展研究专项重点课题“性别平等视阈下高校女性参与公共政策研究”，2016年再次完成珠海市妇联委托的项目“妇女发展蓝皮书”。在研究过程中，笔者尝试对妇女权利、性别平等等相关理论问题进行研究，也有对珠海市妇女发展现状的全面梳理与实证分析，本书的写作就以此为思路对妇女权利与性别平等的相关问题进行思考和阐述，既是对以往研究工作的总结，也是对未来的研究奠定了基础。

二、研究方法 with 资料来源

（一）研究方法

开展对妇女发展的实证研究，往往要通过对大量社会事实的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分析，从经验和理论建设的更高层次上寻找社会与妇女在发展过程中的种种内在关联，厘清妇女的观念和行为方式进步中的逻辑关系，从而寻找出妇女发展的时代性规律。

妇女发展，受益的并不只是妇女本身，它还将促进整个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本书尝试在较广泛的领域和背景下，对妇女群体进行整体考察，运用一些妇女发展规定的监测指标和统计数据对妇女发展的情况进行科学的量化并加以分析与总结，以便能够有效地凸显出妇女发展进程中存在的问题，找出更具有趋势性和战略性的妇女发展方向。

本书采用以下研究方法：

1. 文献法

本书主要以政府官方统计监测数据以及二手文献资料作为分析材料。这些数据和文献资料主要源于珠海市，根据近年来珠海经济变化与妇女发展变化不同侧面的资料，对研究妇女发展的因素探索有重大的裨益，并全面呈现

妇女发展的状况及存在问题。

2. 问卷法

在对妇女权利及发展状况的调查过程中,我们设计了一系列具体指标并对其实施情况用问卷、统计的综合方法,形成更直观、简洁的数据或表格形式。这是本书研究的有力工具,这种分析方法也有利于后续研究的资料与数据积累。

3. 比较研究方法

由于妇女发展中客观存在着群体差异,我们研究妇女问题时也坚持分层分类的原则方法:一是尽量实现对不同社会阶层妇女发展进行比较;二是对妇女权利及发展状况进行比较;三是对男女两性之间以及女性内部之间的实践差距进行比较。通过比较来分析、呈现问题的本质,揭示妇女发展中的共性与个性特征,从而促进妇女的协调发展。

4. 妇女发展评价指标分析

研究妇女发展不可或缺的一个方面是妇女发展的评价指标体系,本书以《珠海市妇女发展规划》监测指标为基础,研究近几年来妇女发展水平指标进展状况,分析其背景和原因,为寻求提高妇女发展的方法和途径提供可借鉴的客观依据。

(二) 研究资料的来源

本书的研究主要以珠海市为基础,本书数据及文献资料的来源方面:一是查阅了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统计报表,以及政府相关文献资料,包括政府工作报告,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白皮书,市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历年工作总结、中期自评估报告、统计监测数据,市、区政府制定的法规与规章、发展规划及其职能部门下发的与妇女发展有关的文件等,通过真实数据和实例再现珠海妇女发展状况;二是在研究过程中开展的专项调查,如调查问卷、基础数据收集、访谈、实地考察等获得的数据,也有大量的数据源于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统计报表,通过真实数据和实例再现珠海妇女发展状况;三是新闻、网络媒体发布的文章与报道。这些数据和资料真实地反映了珠海市妇女发展中所取得的成绩、面临的问题以及未来的发展策略等。

本书对于珠海市妇女权利与发展现状的研究,始于实际工作中对相关问题的思考,并对相关领域和妇女发展的动态保持了跟踪和积累。随着研究的深入,也有更多的问题延伸出来,本书也会存在一些不尽完善之处,对于农村妇女的权利及发展,以及外来流动妇女的权利与发展状况,实际涉足的内容很不够,系统的调查也未曾开始,因此,笔者会以持续的关注和研究将该课题进一步深入。

第一章 妇女权利与妇女发展

第一节 基本概念

一、“妇女”的界定

妇女是一个特殊的社会群体，其特殊性主要表现在她们自身的生理和心理结构，在不断发展的人类社会中也有着不同的社会地位。《辞海》对“妇”的解释为：①已婚的女子；②妻；③儿媳；④女性的通称，如妇科、妇孺；⑤容貌美。这些解释表明，“妇女”这个词可以作为女性的通称来用。在古代汉语中，“妇”和“女”是分开使用的，指称“妇人”（已婚的）或“女子”（未婚的）。但在近代社会，“妇”和“女”结合逐渐作为对一个社会群体的称呼。“妇女”一词有几层含义：第一层含义是将“妇女”指称为已婚女子，强调“妇”与“夫”相对应；第二层含义将“妇女”指称为所有的女性。在家庭中的称谓有“妻”“女”“母”等角色、身份和名分的差别。《现代汉语词典》中则直接将“妇女”一词定义为“成年女子的通称”，揭示了一般语境中“妇女”一词的基本内容。

我国《宪法》和《妇女权益保障法》对“妇女”的概念作了最广义的解释。《宪法》第48条第1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这里的“妇女”不仅包括成年女性，也应包括女婴、女性未成年人，才能不悖《宪法》的原意。因此，国务院颁布的《中国妇女发展纲要》也对“妇女”概念采用广义的解释。《妇女权益保障法》第16条第1款规定：“学校和有关部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妇女在入学、升学、毕业分配、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该法不仅保障成年妇女、已婚妇女的权利，也保障“青少年”“未成年人”“适龄少年儿童”等各个年龄段女性的权利。“妇女”的概念也是广义的，基本上等同于全体“女性”，也就是说，所有女性在法律上都可以认为是“妇女”，无论其是否已婚或已成年。

但是，按照我国《婚姻法》规定，女性20周岁是法定最低婚龄，因此，

实践中就存在以婚姻为标准，称结了婚的成年女性为“妇女”，因为从字源上来说，“妇”（婦）是会意字，甲骨文字形，左边是“帚”，右边是“女”。从女持帚，表示洒扫。《说文》：婦，服也。从女，持帚，洒埽也。会意，谓服事人者。说明“妇女”本义是指已婚的女子，有的甚至还将妇女的范围限定在结过婚并且生育了孩子的女性等。

从其他法律的规定来看，我国《刑法》中并没有对妇女直接进行界定，但在刑法条文的表述中都有关于“妇女”的规定，司法解释也对“妇女”与幼女、儿童的区分进行了规定。《刑法》第237条第1款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他人或者侮辱妇女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该条款中的“妇女”是指年满14周岁以上的未成年妇女和成年妇女。第236条第2款规定：“奸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该条规定的“幼女”是指不满14周岁的女性。最高人民法院1989年7月7日《关于拐卖人口案件中婴儿、幼儿、儿童年龄界限如何划分问题的批复》中规定：“不满一岁的为婴儿，一岁以上不满六岁的为幼儿，六岁以上不满十四周岁的为儿童。在办理奸淫幼女案件中，幼女的年龄按刑法第139条的规定执行，不满十四岁的均为幼女。”（该批复已被1992年12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答》代替）1992年12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答》也采用通过年龄的方式来区分婴儿、幼儿和儿童，由此可以推导出，14周岁以上的女性为妇女。显然，在我国的刑事法领域，“妇女”应作狭义理解，笔者认为，这种狭义界定主要是出于对“幼女”身心健康的特别保护。

由于“妇女”概念的不统一，实践中也带来一些问题，在一些人的朴素观念中，妇女似乎应该是年龄偏大的，岁数小则不宜称呼其为妇女。特别是近年来，在对妇女社会地位的讨论中，有的人对“妇女”两字产生理解上的差异，把妇女与“家庭妇女”联系，而女性则与“职场女性”相连接，片面地将“妇女”概指年龄偏大、缺少文化的家庭妇女。一些现代女性甚至希望把“三八妇女节”更名为“三八女人节”或“三八女性节”，一些大学校园里也改称为“女生节”等。

因此，在本书中，我们注重“妇女”一词在中国语境下的特殊含义，将“妇女”一词的范畴涵盖所有的女性，但对妇女权利与发展的研究范围可以

根据年龄进行区分或讨论。也有学者按照社会的分层理论，以政治、经济、文化为三个维度，将女性群体划分为五个层次（如表 1-1）。并且认为女性是一个分层的存在，不同阶层的妇女有着不同的困境与需求；因此，在考察妇女的生存现状时必须与其所处阶层相联系，在制定关于妇女问题的社会政策中也必须加入阶层意识。^[1]

表 1-1 中国女性社会分层状况

上层	管理者阶层、企业家阶层、专业技术人员阶层
上中层	白领、记者、演员及其他自由职业者
中层	粉领（中小学教师、幼儿园老师、护士、秘书、服务员等）、职业太太
下中层	工人、农民及非正规就业者（如保姆）
下层	下岗未就业女性、失业者、性工作者

对于妇女群体的划分是为实现其特定的研究目的，这种分类对于我们研究妇女的整体发展也有一定的意义。在本书的研究文本中，我们也会借鉴这种划分以更全面地了解不同社会阶层女性的权利及其发展状况。

二、权利与妇女权利

（一）妇女权利的提出

权利是法学最基本的概念和范畴之一。权利的含义十分丰富，它与利益之间有着必然联系。因此，在表述“权利”时，也有时称之为“权益”，一般认为，利益在法律上的表达即为权利，权利本质上就是一种由法律保护的利益。为了表述的规范性，本书将“权利”和“利益”统称为“权利”。

妇女是人类社会的“半边天”，担负着延续历史的重任，也是推动人类走向进步与文明的强大力量。但是，从历史上看，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妇女的权利却常被排斥在权利范畴之外。直到启蒙资产阶级思想家提出人权概念时，才为妇女权利问题的提出提供了理论武器，妇女们开始了争取权利的斗争，并产生了现代意义上的女权主义运动。女权主义运动经历了三次浪潮：一是 17 世纪英格兰所发生的以选举权、禁酒、节制生育等为目标的女性解放运动；二是 20 世纪 60 年代末的女权主义运动，她们对女性的受压迫地位进行了多样性的分析，并且为女性解放提供多元的视角；三是当代的女权主义

[1] 王小波：《试析中国女性群体的分化与分层》，《妇女研究论丛》2005 年第 5 期，第 14—17 页。

运动,主要有自由女权主义、激进女权主义、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四个主要流派。^[1] 尽管女权主义运动产生了各种流派,各种女权主义思想也风起云涌,但在争取妇女权利上却有着共同的目标。经过长期的奋斗,妇女权利得到了大多数国家的承认。1673年,法国著名女革命家浦兰·德·拉巴尔出版了《论两性平等》一书,标志着妇女权利思想的产生。她从人类学的角度研究妇女的不平等地位,提出妇女不是天生低劣于男人,男女不平等是社会造成的,男女在本质上是平等的思想,同时批判了亚里士多德、卢梭、康德及弗洛伊德的女性低劣于男性的观点。^[2] 1791年阿伦普·德·古杰发表的《妇女和女公民权利宣言》被认为是历史上第一个妇女权利宣言,其明确提出“妇女生而自由,在权利上与男子是平等的”^[3],标志着妇女向社会公开提出了妇女权利的政治要求,同时也标志着女权主义思潮和运动的正式形成。

(二) 妇女权利的国际法律框架

自联合国成立以来,妇女权利保护受到国际社会的重视,在联合国的大力倡导及行动的影响下,国际社会通过了许多国际公约以保护妇女的人权,形成了比较系统的保障妇女人权的国际法律体系。1945年通过的《联合国宪章》第一次将人权概念正式纳入国际法范畴,它在序言中明确规定了关于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男女平等权利原则,为保障妇女人权的立法提供了一个总的指导方向。1948年的《世界人权宣言》是国际人权宪章的第一个文件,提出禁止歧视的人权基本原则,成为联合国人权公约的基本准则。“人人生而平等,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受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这些表述都贯穿了人权平等理念。1966年联合国大会通过《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将《世界人权宣言》确立的平等/非歧视原则写成具体的条约法规范,要求缔约国承担保证男子和妇女在享有公约所载一切权利方面有平等的权利,同时也确立了妇女人权保障的基本框架,这三个国际人权法文件也被称为“世界人权宪章”。

[1] 刘华萍:《性别平等之悖论:在哲学与政治之间》,《岭南学刊》2016年第2期,第127页。

[2] 邓喜莲:《论妇女应有权利的保护》,《山西煤炭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9年第4期,第120页。

[3] 马庚存:《中国近代妇女史》,青岛出版社1995年版,第50页。

此外，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负责起草了一系列保护妇女的专项国际公约，并由联合国大会通过，包括：1952 年《妇女政治权利公约》、1957 年《已婚妇女国籍公约》、1962 年《关于婚姻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及婚姻登记的公约》。国际劳工组织也通过了一些禁止就业性别歧视的国际人权文件，如 1951 年《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公约》、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1981 年《有家庭责任的男女工人机会和待遇平等公约》等。

专门保护妇女人权的国际公约是 1979 年 12 月 18 日联合国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其包括序言和六个部分，共 30 条，将妇女的权利扩展到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任何领域，形成了一部综合性的具有法律约束力和广泛适用性的妇女人权公约，被认为是性别平权斗争的第一个全球性里程碑，并构成了 20 世纪 90 年代至 21 世纪初举办的一系列世界会议所参照的重要规范。^{〔1〕} 针对性别歧视，该公约重申了平等与非歧视原则，并且确立了实现两性实质平等的模式，要求缔约国“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政策、消除对妇女的歧视”。这些措施包括立法、司法、行政及其他措施等，更是将妇女人权的国际法律保护推上了一个高峰。在 1993 年联合国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上，妇女们在非政府论坛上举办了有千人出席的反对侵犯妇女权利的全球法庭，致使人权大会肯定妇女权利是全球人权议程的中心，联合国通过了《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宣言》。联合国《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也提出“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性人权当中不可剥夺和不可分割的一个组成部分”，“促请各国政府、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间组织加强努力和合作，保护和促进妇女人权”。1995 年在北京召开的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上，会议通过的两个指导各国妇女发展的成果性文件《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提出了“妇女权利就是人权”的口号，这一口号宣示了妇女作为社会上一个平等意义上的人所应当享有的与其他主体一样的自由平等的权利，鲜明地体现男女平等的人权基本原则、改变和消除歧视妇女的心态和行为。1999 年 10 月 6 日第 54 届联合国大会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该议定书通过提供个人申诉权而成为维护妇女权利的利器，进一步强化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实施机制。

（三）妇女权利的国内立法

我国妇女权利的发展是一个艰难曲折的历史过程，在漫长的奴隶和封建

〔1〕〔德〕克里斯蒂娜·冯·布劳恩、恩格·斯蒂芬等：《科学中的性别》，史竞舟译，人民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165 页。